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王浩然、王怡真

電 話：02-77367417、02-77367498、02-773674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3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商借教師作業原則、附件2-履歷表(0033570A00_ATTCH1.pdf、003357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署10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請函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協助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如附件1）辦理。
- 二、為辦理本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本署擬於10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1050033570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05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及貴局（府）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教師於105年4月12日前將履歷表（如附件2）以電子檔寄送至e-j158@mail.k12ea.gov.tw，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6-03-30
交 10:02:22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